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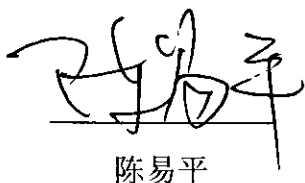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生产需求，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 12 亿元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易平



孙新卫

2023年10月30日